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采购合同

甲方：贺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正和中药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的资质要求：

1. 乙方的中药饮片经营品种应达到甲方用药需求，存储、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具有保证所经营中药饮片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

4. 乙方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应派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复核、代煎和保管等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应符合《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

5. 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能对所经营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的记录。

6. 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7. 经营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地方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不低于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8. 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应重点审查中药饮片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质量可追溯，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9. 乙方按甲方的处方，提供饮片品种、规格、数量以及调剂代煎服务，不得私自增减药品的品种和剂量。调剂和煎煮应符合相应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管理规范。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煎药操作方法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应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如患者提出意见，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避免纠纷，因此造成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现场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药斗子、调剂台、戥秤、煎药机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乙方在合作期内，应保证饮片质量、调剂、煎煮全过程可追溯。

11. 乙方仓储条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2. 乙方能够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甲方医生开完处方，能及时传至乙方，乙方据此配药并按照代煎药时间要求送达甲方发药窗口或患者）。

二、药品价格：

乙方提供药品的价格必须按甲方院内标准执行。

三、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且不低于甲方使用的相同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若出现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四、包装材料标准：

乙方提供的包装药液的材料应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邮寄包装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其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配送：



1. 配送由乙方负责安排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患者指定地点，每次配量以甲方传送的处方为准。

2. 配送期限：当天 12:00 前缴费的处方应于当天 17:00 点前送达，当天 12:00 后缴费的于次日 11:30 点前送达。邮寄到贺州市区内患者家中的应于 24 小时内免费派送到家。如遇紧急服药患者应有急煎通道服务。

六、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派驻有资质的人员监管药品的质量环节，有权随时抽查、检验并对乙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包括药品的采购、储存、养护、调配、复核、煎煮、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药品质量、代煎中药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3. 甲方负责乙方的煎煮中心服务模式和系统在医院顺利对接上线，同时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宣传、流程优化等便利。

4. 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药品处方信息传送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二次审核，调配、代煎、配送等服务。

5. 当出现客诉纠纷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客诉处理。

6. 甲方对所提供的处方合理性负责，因甲方的处方不合理导致患者要求索赔责任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次要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应完好无损，如因配送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与患者协商解决。如果是快递公司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后再向快递公司追责。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好患者告知工作。

9. 乙方煎煮中心项目实施中如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或品种不能满足甲方处方用药需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采购、代配、代煎、配送，因违反该规范造成乙方药品安全、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全

部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甲方解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1. 甲方对乙方模式、流程以及服务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运营细节。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处方信息及患者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费用与结算：

1. 药品费：乙方按甲方供货价（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药品金额，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代煎费：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由甲方代乙方向患者收取，对账一致后，甲方以 3.8 元/剂的代煎费，按月开具发票交付乙方。

配送费：由患者在指定区域办理快递缴费登记手续，贺州市城区及县城区免费配送（不包含乡镇村）。

2. 结算：双方对代煎和代煎中药饮片费用结算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代煎费用和代煎中药饮片费用发票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疫情等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特殊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乙方企业的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如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日常监管或抽查监管过程中，发现药品质量、代配、代煎、代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累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如果有关监管部门对甲方或者乙方进行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被处以罚款，该罚款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保证药品的质量、调剂、复核、保管、煎煮的全过程可追溯，电子监控影像视频保存半年，否则因此造成有关部门无法取证或我院无法监管的，视为药品的质量、调剂、复核、保管、煎煮过程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累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贺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正中药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48 号

注册单位地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 B4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宁锦龙

法定代表人：孔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黎家宇

联系电话：0774-5139999

联系电话：19178459972

开户名称：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27612010174533607

银行账号：2109380009249005695

签章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签章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